

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案件處理要點

95年6月23日教人字第0950001513號函訂定

98年2月20日教人字第0980000650號函修正

103年3月20日教人字第1030001006號修正

112年3月8日教人字第1120560026號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、第32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訂定本要點之目的為防治及處理性騷擾事件，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稱情事。
- 四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全體員工及受本院員工性騷擾之被害人。
- 五、本院設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案件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小組），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及再申訴案件。

小組置委員5人至11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秘書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由院長指定委員代理之；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員工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（派）兼任之，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2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，幹事若干人，由本院院長就本院職員遴派兼任之。

- 六、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七、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撰寫調查報告書，得支領撰稿費，非本院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。
- 八、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下支應。
- 九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被害人、法定代理人、直系血親或配偶得於法定期限內，向行為人所屬機關小組為之。但本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，申訴人應向直接上級機關提出申訴，其處理程序依直接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前項申訴，應以書面為之，必要時並得以言詞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，但應於5日內以書面補正。以言詞為申訴者，受理人員應作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其閱覽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：

- （一）申訴人（及法定代理人）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

證統一編號、服務機關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申訴年、月、日。

(二)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(三) 請求事項。

(四) 有委任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十、申訴人於小組作成決定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十一、申訴人及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受決議書翌日起 30 日內提出再申訴。但再申訴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再申訴應以書面並敘述理由，連同原申訴決議書影本，向小組為之。小組認再申訴無理由者，應維持原申訴決議；有理由者，應變更原申訴決議，並通知再申訴人、再申訴之相對人及相關單位。

再申訴處理程序除另有規定外，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。

十二、小組審議程序如下：

(一) 受理之申訴案件，召集人應於 3 日內指派 3 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

(二)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，調查結束後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，提小組評議。

(三) 申訴案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
(四) 小組應為附理由之決議，並得對性騷擾員工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；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。

(五) 前款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，涉及刑事責任，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，應報請機關首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(六) 申訴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相對人，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。

(七)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 2 個月內結案，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十三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決議不予受理，並於案件到達 20 日內函復當事人不受理原因：

(一)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。

(二)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，提起申訴者。

(三) 申訴不符規定程式而無法通知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

(四)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起申訴者。

(五) 提起再申訴逾再申訴期限者。

(六) 再申訴案件經結案後，就同一事由提出再申訴者。

十四、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，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。

十五、本院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以不公開方式為之。

十六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審議人員，對於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，違反者，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，並得視其情節，報請本院院長依法懲處或解除其聘（派）任。

十七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審議人員，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關係或訂有婚約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十八、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小組申請迴避。

十九、本小組對於申訴案件決議應追蹤列管執行情形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。

二十、本院對性騷擾防治採取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與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，以杜絕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發生。

（二）定期實施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，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，合理規劃兩性平權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
（三）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，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，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，以發現真實，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。

（四）禁止對通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、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、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，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（五）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，將依法令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，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，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。

（六）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，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
（七）本院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職、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理，如經查明屬實，應視情節予以必要之處分。

（八）本院員工受院外人員性騷擾時，本院應依法提供被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。

（九）本院認為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之必要時，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（十）本院設置受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：05-595181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

ylpo@yleni.mohw.gov.tw；地址：雲林縣斗南鎮忠孝路 157 號。

二十一、本要點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-- 本院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受理性騷擾（再）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圖。

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性騷擾防治處理委員會受理 性騷擾【再】申訴案處理流程圖

被害人以書面向本院性騷擾委員會提出申訴

註：不論是否為權責機關，性騷擾加害人行為若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所述之性騷擾行為，可逕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委員會了解案情，釐清是否為權責機關

是

否

受理

否

是

申訴案

再申訴案

申訴案

再申訴案

1. 書面資料不合規定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。
2.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。

1. 不服調查結果，逾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提出。
2. 書面資料不合規定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。
3.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。

被害人以書面向本院性騷擾防治處理小組提出申訴

委員會逾期未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

7日內
召集人 3 日內指派 3 人以上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調查

調查完成

調查結束，由專案小組撰寫調查報告書及決議書

提性騷擾防治處理小組

通知

當事人

不服

服

30 日內就行政處分向性騷擾防治處理小組提再申訴

結案

2 個月內

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

1. 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。
2. 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性騷擾。

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生，他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。

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

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

轉介

轉入

雲林縣政府

雲林縣政府

通知當事人

結案

於受理到達 20 日內函復當事人不受理原因

結案